

單位

宣導事項

窗口

身心健康促進組

蔡宜恬護理師、黃虹瑋護理師

諾羅病毒預防方法

1 勤以肥皂水洗手
如廁後、進食或準備食物之前，
用肥皂水澈底洗手
(酒精性乾洗手無效)



2 澈底煮熟
所有食物(尤其是貝類)，
應澈底清洗及煮熟



3 環境消毒
汙染衣物、床單立即更換，
馬桶、門把、玩具物品
用漂白水擦拭(1000ppm)



4 嘔吐、排泄物處理
糞便、嘔吐物用漂白水消毒
(5000ppm)再沖入下水道，
處理時戴手套與口罩



5 生病在家休息
有症狀的人停止處理食物，
餐飲業員工應於症狀解除
48小時後才可上班



詳見疾病管制署「諾羅病毒(Norovirus)感染控制措施指引」



www.cdc.gov.tw



1922防疫達人
www.facebook.com/TWCDC

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1922

廣告

衛生保健：

1. 班上有學生學期當中有診斷為傳染疾病(例如:結核病、腸病毒、登革熱、A 型流感、流感併發重症、水痘、水痘併發重症、流行性腮腺炎、恙蟲病、百日咳、Q 熱、紅眼症、麻疹、疥瘡、病毒性腸胃炎-輪狀病毒、諾羅病毒、腺病毒等或其他), 請回報健康中心, 並至健康中心領取消毒用品。

2. 各班同學如有需外出看就醫者, 需在導師及家長同意下才可外出; 如同學行動上可自理, 則無需衛生股長(或代理人)陪同外出(緊急狀況除外)。

3. 宣導健康中心使用規則:

- 進入健康中心請**保持安靜**, 避免打擾病患休息。
- 傷病學生請先填寫健促組護理處置紀錄表, 護理師會依先後次序處理; 但症狀嚴重者不在此限! **任意逗留或藉故曠課, 將不予開立未在教室證明單。**
- 學生未經導師或任課老師許可, 不得留置陪伴傷病學生, 若有需要以**一人**為限。
- 護理人員法規定, 除有醫師處方外, 不得進行侵入性治療, 如口服藥、注射。
- 床舖為感染病源的場所, 除病患外不得在健康中心病床上躺臥。
- 需臥床休息者, 以**不超過一節課**為原則; 若休息後症狀未改善, 建議就醫。
- 健康中心內的醫療器材、藥品等, **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取用**, 學生借用醫療器材應填寫「借用物品登記表」, 有毀損或遺失情形, 需負賠償責任, 無特殊狀況應當天歸還。

健康中心內的沙發區、飲水機、冰箱及食物等設備皆為提供有需要的病患使用, 且為避免病菌傳播, 請同學勿隨意進出使用(需經師長同意), 請多利用 C101 前方飲水機。

品德整潔活動&餐飲衛生管理

1. 自本學期起, 各教室、辦公室空間內之紅藍桶, **紅桶屬於一般垃圾、藍桶屬於資源回收**, 請各班確實做好垃圾分類。

2. 目前學校廁所、公共垃圾桶、資回室等區域, 由總務處委外之清潔公司安排清潔員每日進行打掃, **如果廁所環境髒污可通知清潔公司或總務處。**

此廁間由子隆公司
負責清潔維護,
如有髒污請電聯:
0928-254191

3. 請各班級如果要打掃請假, 請到健促組表單下載(品德教育)班級打掃請假申請單, 並正確填寫, 再送到健促組請假, 打掃請假申請單請按照規定格式填寫, 若未按照格式填寫, 則退回重新繳交, 違者將無法計算當日打掃分數會影響週排名。

4. 訂購外食需填寫外食單向健促組提出申請, 請於上午 11:10 前提出申請; 全校以班級為單位, 每週訂購外食(餐或飲料)只能一次。社團訂購需以班級名義訂購, 有訂購外食的班級請確實做好垃圾分類。

蔡宜
恬護
理師

5. 在餐廳內用餐時，若餐點出現問題時，請同學當下直接向攤商反映，可請攤商更換餐點或辦理退費，店家反映倘若商家不願賠償或處理草率，可以拍攝相片向健康中心老師報告。有食安問題請主動反映給學校，以利改善問題。
6. 如要丟感染垃圾請用紅色專用垃圾袋，再至總務處借鑰匙，先去總務處借冰箱鑰匙再來健康中心借樓下的卡，感染垃圾要放冰箱裡面。請各位同學丟垃圾時確實做好分類。
7. 請班上同學勿將垃圾隨意丟棄在廁所間裡的垃圾桶，請丟在公共桶，並做好垃圾分類。
8. 目前新店校區一至三年級各班倒垃圾時間為每日中午12:00-12:20及下午16:50-17:10，由於服幹在下課後通常會花費約5分鐘左右路程時間至倒垃圾地點值勤，請各班同學可於中午12:05、下午16:55至倒垃圾地點，以減少等候時間，也請同學多多包涵與體諒。
9. 各班衛生股長每日放學前確實線上填寫登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
<https://forms.gle/Pt1BmGwkDuAyp1LD7>
10. 為鼓勵學生響應環保、愛護校園環境，健促組健康中心特別徵求平日「校園整潔品德服務志工」，執行時數累積滿3小時可記嘉獎1次(其餘以此類推)，或可選擇消改過遷善時數，請有興趣參與的同學選擇服務時段向健康中心報到並累計服務時數。

諮商訊息

【113-2 精神科醫師駐校服務】

(1)本學期持續辦理精神科醫師駐校服務，本校邀請耕莘醫院精神科兼任主治醫師林明雄醫師，歡迎師生使用資源與服務。

(2)醫師到校時段：3/06、3/20、4/10、4/24、5/08、5/22、6/05，每次3小時(週四下午14:00-17:00)，地點為耕莘樓健促組諮商中心團輔室 S109。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詢健促組游千慧諮商師(分機5334)

資源教室

無

獎學金訊息

一、獎助學金訊息：

游千
慧心
理師

趙佳
珍老
師

課
服
組

勤瑞
瑜老
師

- (一)行天宮急難濟助，限急難事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二)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限急難事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 (三)全聯福利中心急難救助專案，限急難事故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 (四)衛生福利部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符合資格者自行與村里辦公室、公所及各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五)財團法人癌症希望基金會「癌友家庭大專子女種子營暨獎助學金」，癌症病人初診斷 6 個月內皆可提出申請。
- (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財團法人臻鼎教育基金會優良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期限 114/4/18 止。
- (七)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期限 114/4/15 日。
- (八)財團法人陳忠陳葉蕊文教基金會清寒獎學金，申請期限 114/5/10 日。
- (九)澎湖縣政府辦理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期限 114/4/15 日。
- (十)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高中職專、大、碩【至善】清寒學生進步獎學金」，申請期限 114/5/25 日。
- (十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度（113 學年度）「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申請期限 114/4/18 日。
- (十二)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114 年「寶佳大學生獎學金」，申請期限 114/4/17 日。
- (十三)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臺東縣團務指導委員會「陳柏峰教育基金會」，申請期限 114/4/22 日。
- (十四)宜蘭天公廟草湖玉尊宮為獎勵設籍宜蘭縣低收入戶學生獎學金，申請期限 114/4/11 日。
- (十五)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永續力獎學金，申請期間 114/04/10-114/5/02 日。

以上獎助學金詳細規範訊息可至學校網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獎助學金專區》校外獎助金公告搜查，有需求者逕自向該單位提出申請。

	<p><u>社團與自治組織&活動</u></p> <p>無</p>	李書秉老師
	<p><u>完善就學補助訊息</u></p> <p>1. 一粒芥子（完善教育）</p> <p>-學業獎勵金收件截止時間為 114/4/11（星期五）</p> <p>-自主學習獎勵金、職涯獎勵金收件截止時間為 114/6/13（星期五）</p> <p>2. 希望種子群組</p> <p>請班上有特殊身分別的同學(如，中低收、低收、教育部核可弱勢生、原住民等)一定要加入，群組內部公布獎學金，輔導班等相關資訊，請同學一定要加入，避免權益喪失。</p> 	王諱霓老師
原資中心	<p>原民手作DIY（小花手機吊繩）</p> <p>活動日期:114.04.07</p> <p>活動時間:15:00-17:00</p> <p>活動地點：S107 教室</p> <p>歡迎全校師生參加</p>	林立威老師
生輔組	<p><u>生輔組</u></p> <p>1. 依據本校學生出缺勤點名實施辦法第七條「期中考、期末考、畢業考前一週不發放考勤公佈表，由學生自行在校務行政系統查詢個人出缺勤紀錄，並於期中考、期末考、畢業考前一日的工作日中午 12 時前辦理覆查、更正，逾期則不受理。」，請同學於4/11(五)中午 12 點前至生輔組找籃云老師辦理覆查、更正，逾期不受理。</p>	馬懿君副組長

2. 本校非開放式校園，**請同學勿擅自攜帶校外人士入內，以確保校園安全**。若發現不明人士進入校園，請立即通知校安中心協助處理，感謝大家共同維護安全的學習環境。提供校安事件通報專線，共同守護校園安全！

你我都是校園安全
守門員



新店校區:

學校電話:02-22191131

生輔組分機5317~5320

校安專線:02-22192442

新店分局02-29111170

碧潭派出所:02-29111665

青潭派出所:02-22171146

新店消防分隊:02-29117947

耕莘醫院:02-22193391

警察局110 / 消防119



3. 遇校安事件時，請導師先行以電話聯繫軍訓室，並將「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含車禍通報)」之電子檔以 e-mail 方式傳送至軍訓室電子信箱 military_x@ctcn.edu.tw，紙本通報表依程序上陳，以避免延誤校安通報時效。
4. 公假由師長(承辦單位或導師)協助學生線上申請，並檢附證明，公假申請路徑：新版校務行政系統 aB 教師專區 aB1 整合式數位學習平台授課教師端 aB20 申請學生團體公假。
5. 學生進入校園即應遵守服儀規定，服儀規定並沒有因為教室內外而有所區別，若有被登記服儀違規同學，請於五日內實施複檢 2 次，實習班級扣除實習日之五日內實施複檢 2 次，未完成合格複檢者，將依校規予以申誡乙次之處分。
6. 為維持校園秩序、有效管制學生動態，自習課請同學於上課前至教室(或導師指定地點，如操場、電腦教室、圖書館)就位完畢，勿任意在走廊或校園遊蕩，違者將依相關校規予以懲處。

7. 請各位同學養成準時上課之良好習慣(包括自習課)，各班副班代(或代理人)應確實登記遲到或未到課同學，以維公平，若有爭議，應立即向導師或授課老師請示，以避免衍生糾紛，副班代(或代理人)未盡職及未配合者，將依相關校規予以懲處。
8. 五專一至三年級**住宿生欲臨時外出離校者，請確實完成外出單申請**，離開校門請**主動出示**完成申請之外出單，以便大門警衛管制人員進出，**凡未配合者，將依校規予以嚴懲**。
9. 五專一至三年級同學外出務必完成外出單申請程序，填寫外出單一人一張，請勿多人共用一張，導師確認家長知情後核章，再經由輔導教官(舍監老師)核章，始完成外出手續，切勿**未完成程序外出**，經查獲將依校規嚴懲。
10. 內政部警政署設置警民聯繫 APP(下載網址：<https://search.app/fqEhLKyTTMghx8ev6>)，提供線上報案、交通專區等多項便民服務，歡迎下載多加利用。

體
運
組

體運活動

1. 為提昇體育風氣及鼓勵學生運動，**康樂**憑學生證至體育組以班級為單位借用體育器材。(未依憑學生證借用體育器材者則依校規議處)

(1)借還器材時間:

早上 8:00- 8:10、10:00-10:10

下午 13:50-14:00、15:50-16:00

(2)羽球拍(含羽球)、桌球拍(含桌球)只提供上課使用、不提供平時借用。

2. 運動場館以上課班級及辦理活動優先使用。新店校區-禮堂請至學務處線上借用、韻律教室需 20 人以上並至體運組完成登記始可借用。

3. 體適能資料電子檔(繳交期限 4 月 25 日中午 12 點截止)無故遲交申誠乙支
新店校區- (電子檔資料 e-mail 至 111510367@ctcn.edu.tw)。

施秀
蓉組
長

4. 班際排球比賽報名表已發至各班班級信箱，請各班康樂前往領取，報名表請於 4/9（星期三）中午 12 點前繳交至體運組。

5.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活動

日期	新店
待定	教職員工生羽球班
3/17	籃球三分球大賽
4/21, 4/27	排球比賽
5/12-5/15	羽球比賽
5/19	水域安全講座



加入 113-2 耕莘康樂群組



1、2 年級康樂(體適能資料繳交)

資
圖
中
心

資圖中心(資訊組)宣導

無

資圖中心(圖書組)宣導

1. 新生智財權後測（測驗網址，需登入帳密方可看到題目及經濟部智財權小題庫）

新生智財權 後測(新店校區)» <http://moodle-exam.ctcn.edu.tw/moodle/course/view.php?id=152>

新生智財權 後測(宜蘭校區)»<http://moodle-exam.ctcn.edu.tw/moodle/course/view.php?id=152>

2. 新店校區圖書館提供影印列印服務，一卡通儲值金額（僅限悠遊卡、一卡通合作廠商）無法與本校影印機影印儲值系統感應扣抵，校內影印儲值請至(聖母樓 2 樓電梯旁)自動繳費機繳費成功後持收據至圖書館辦理。學生證(補發者請登入新版校務行政系統並修改密碼隔日即可啟用新卡，餘額自動移轉至新卡)。

3. 教室預約系統凡預約後臨時要取消，請提早（親洽 / 來電 / 來信）至圖書館流通櫃台取消(達 3 次違規該學期一律取消密閉空間使用權並停權)。

4. 基於校園安全管控，本校學生進出圖書館請隨身攜帶學生證(補發者請登入新版校務行政系統並修改密碼隔日即可啟用新卡)快速刷卡進入圖書館及自習室。

資
圖
中
心

5. 圖書館電子資源(電子資料庫、電子期刊、電子書)等有限制本校 IP 範圍之電子資源，請搜尋學校首頁-->行政單位-->資訊組-->CTCN VPN 校外連線服務說明-->安裝、匯入連線設定檔、輸入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帳密。若有問題請攜帶筆電等行動載具親洽圖書館協助安裝設定。

6.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閱讀推廣活動將於 3/1 日起舉辦，歡迎同學踴躍參加。